

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只楚税务分局  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烟芝只 税费征决〔2024〕9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烟台市卓悦洗涤用品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602MA3QRMC859

单位社保编号：370690937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春芳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3706311966\*\*\*\*\*X

单位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58号3号楼鲁东国际1514室

烟台市卓悦洗涤用品有限公司：

经社保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12303.36元，失业保险费¥497.76元，工伤保险费¥174.54元，合计应缴社会保险费12975.66元；滞纳金计算至2023年12月5日合计6049.47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19025.13元。

2023年12月20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烟芝只税费限缴通〔2023〕9号）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

会保障服务中心（大厅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陆角陆分 ¥ 12975.66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零肆拾玖元肆角柒分 ¥ 6049.47元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年4月7日